

中醫古籍整理叢書

本草從新

清·吳儀洛
輯



清·吳儀洛
輯

本草從新

曲京峰
賓欽鴻

點校

人民衛生出版社

2013/01

本草從新

清·吳儀洛 輯

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10號)

永清縣第一膠印廠印刷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950×1168毫米32開本 10+印張 157千字

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00,001—5,450

ISBN7 117-00853-9/R·854 定價：5.50元

〔科技新書目194—133〕

內容提要

《本草從新》係清·吳儀洛輯。吳氏自幼習舉子業時即旁覽醫書，後以醫名，歷四十餘年，著醫書十種。現僅存《傷寒分經》、《成方切用》及本書。

全書二十六部，總分六卷，每卷又分上、中、下，合計一十八卷，載藥六百七十餘種。每藥之下，先列性味功用、主治病證，再述藥物分析、簡便方藥舉例及反惡宜忌等內容。

本書是在清·汪昂《本草備要》的基礎上修訂而成，保留與增改參半，不僅對各藥的性味、功用做了綜述，而且博採各家之長，結合吳氏臨床經驗，以擴未盡之旨，使內容更加翔實，切合臨床應用，是初學中醫藥者一部較好的中藥參考書。

出版者的話

在浩如烟海的古醫籍中，保存了中國醫藥學精湛的理論和豐富的臨證經驗。爲繼承發揚祖國醫藥學遺產，過去，我社影印、排印出版了一批古醫籍，以應急需。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加強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，以及衛生部一九八二年制定的《中醫古籍整理出版規劃》的要求，今後，我社將經過中醫專家、學者和研究人員在最佳版本基礎上整理的古醫籍，做到有計劃、有系統地陸續出版。以滿足廣大讀者和中醫藥人員的需要。

這次中醫古籍整理出版，力求保持原書原貌，並注意吸收中醫文史研究的新發現、新考證；有些醫籍經過整理後，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出當代學術研究的水平。然而，歷代中醫古籍所涉及的內容是極其廣博的，所跨越的年代也是極其久遠的。由於歷史條件所限，有些醫籍夾雜一些不當之說，或迷信色彩，或現代科學尚不能解釋的內容等，希望讀者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，正確對待，認真研究，從中吸取精華，以推動中醫學術的進一步發展。

點校說明

《本草從新》，清·吳儀洛輯。吳儀洛，字遵程，武原郡澉水（今浙江海鹽縣）人，生卒年代不詳。其先世藏書甚豐，醫書亦多海內稀見之本。吳氏自童年習制藥業時，即旁覽醫書，歷經四十年而有所成，在當時頗負盛名。先後撰有《一源必徹》、《四診須詳》等醫學著作十種，現僅存《本草從新》、《成方切用》、《傷寒分經》三種。

《本草從新》總為六卷，每卷又分上、中、下三卷，共計十八卷。共收藥物六百七十餘種。該書是在汪昂《本草備要》的基礎上加以重訂而成的藥物學著作。作者鑒於汪氏「不臨證而專信前人，雜採諸說，無所折衷，未免有承誤之失」，故將《本草備要》重新修訂，內容半數保留，半數增改。不僅對各種藥物的性味及功用做了概括綜述，而且參以涉歷，采輯各家，結合臨床，以擴未盡之旨，使內容更加翔實。并增添藥物三分之一，其中還補充了部分《本草綱目》未收載的藥物。同時，對藥物的真偽，和同一藥名而性味、功用所以不同，以及修治等，都一一述及。全書分類仿《本草綱目》，較為簡明實用。本書在近代本草學著作中流傳較廣，有一定學習

和臨床參考價值。

本書最早刊行於清乾隆二十二年（公元一七五七年），乾隆五十三年（公元一七八八年）曾有刊本，但經多方查找，以上版本終未見到。後又有乾隆六十年（公元一七九五年）仁和堂重刻本，嘉慶十一年（公元一八〇六年）書業堂增訂本，而道光、咸豐、同治、光緒年間均有刊本，民國及解放後亦有重印本，其內容皆同於嘉慶增訂本，但均未進行系統整理。嘉慶增訂本載藥七百二十種，較乾隆本增加藥物近五十種，正文內容及補注均有增加。據吳氏自序及雍正二年（公元一七二四年）吳氏中秀才《海鹽縣志》、《嘉興府志》「中年欲以良醫濟世」的文獻記載，和吳氏其他著作未曾刊行的情況推斷，嘉慶本恐為後人增訂。

此次整理，以乾隆六十年仁和堂刊本為底本，以嘉慶增訂本、道光丙午（公元一八四六年）瓶花書屋刻本、同治庚午（公元一八七〇年）刊本、光緒七年（公元一八八一年）刊本為主校本，以《本草綱目》、《本草備要》為參校本。現將有關問題說明如左：

一、本書內容仍按底本原貌。但在整理時對於首卷輯較者之前的「吳氏醫學述第三種」等字，因與本書無關，故而刪去。而後各卷中，原書每卷前皆有校輯者姓

名，本次整理，僅於首卷保留，餘刪。原書目錄也祇保留了總目錄，刪去了分卷目錄。目錄與正文有不一致者，從正文。書中各藥所附藥物，原書於正文中單列者，則目錄中仍予保留，並於正文中加「附」字標明。而原書正文中未單列者，則目錄中均予刪去。

二、書中出現的難字、僻字，進行訓釋。凡需訓釋之詞字多次重出者，於首見時加注，以後重出者不再注。注音採用漢語拼音加直音法。書中之異體字，或古今字、俗寫字，不予訓釋，均改為通用繁體字。如「斤」（觔）、「咬」（齧）、「蒂」（帶）等。而通假字則出注。

三、凡需校勘之詞字多次重出者，每見均校。校勘祇限於傳抄翻刻致誤處，對於作者學術見解中之明顯錯誤，只出校指明，但不改正。

四、因寫刻而致的明顯錯訛字，予以逕改，不出注。如茵草米，底本作「茵」。
五、書中之避諱字，凡屬已習用者即不回改。如元明粉。缺筆者，予以描正，如「玄」，底本作「玄」。

點校者

一九八六年六月

序

余先世藏書最夥，凡有益於民用者，購之尤亟。以故岐黃家言，亦多海內希見之本。余自髫年〔一〕習制舉業時，即旁覽及焉。遇有會意，輒覺神情開滌，於是盡發所藏而精繹之，迄今四十年矣。夫醫學之要，莫先於明理，其次則在辨證，其次則在用藥。理不明，證於何辨？證不辨，藥於何用？故拙著醫學十種，其一曰《一源必徹》，其二曰《四診須詳》。於經義病情，必斟酌羣言而期於至當也。而又念天生之藥，凡以濟斯人之疾苦者也。有一病，必有一藥，病千變，藥亦千變。能精悉其氣味，則千百藥中任舉一、二種用之且通神。不然，則岐多而用眩〔二〕。凡藥皆可傷人，況於性最偏駁者乎？自來注本草者，古經以下，代有增訂，而李氏《綱目》為集大成，其徵據該洽，良足補《爾雅》、《詩疏》之缺，而以備醫學之用。則病其稍繁，踵之者有繆氏之《經疏》，不特著藥性之功能，且兼言其過劣，其中多有發明。

注〔一〕髫（tiáo） 迨（dào）年 謂童年。《集韻》：「髫，髫髻，童子垂髮。」

〔二〕眩 惑也。《禮記·中庸》：「敬大臣則不眩。」注：眩，亦惑也。」

而西昌喻嘉言頗有異義。最後新安汪氏祖述二書，著《備要》一編，卷帙不繁，而採輯甚廣，宜其為近今膾炙之書也。獨惜其本非岐黃家，不臨證而專信前人，雜採諸說，無所折衷，未免有承誤之失。余不揣固陋，取其書重訂之，因仍者半，增改者半，旁掇舊文，參以涉歷，以擴未盡之旨。書成，名曰《本草從新》。付之剞劂，庶幾切於時用，而堪羽翼古人矣乎。其餘數種，將次第刊布，與有識者商之。

乾隆丁丑歲三月上巳日漱水吳儀洛遵程書於硤川之利濟堂

凡例

一、注本草者，當先注明其所以主治之由，與所以當用之理，使讀之者有義味可咀嚼也。茲集藥性病情，互相闡發，庶便資用。若每處皆釋，則重複煩瑣，反生厭瀆，故前後間見，或因藥論辨，讀者彙觀而統會之可也。

一、上自《神農本草經》，以至李氏《綱目》，俱遞有收載，自《綱目》以後收載絕少。如燕窩之類，用治甚多，從前俱所失收，茲集俱為增入。

一、自古本草以至近今本草俱有是名，而今并無是藥者，如預知子之類，俱為削去。

一、藥品主治，諸家析言者少，統言者多。如治痰之藥，有治濕痰者，有治燥痰者，諸書第以除痰概之。頭痛之藥，有治內傷頭痛者，有治外感頭痛者，諸書唯言治頭痛而已。此皆相反之證，未可混施。舉此二端，其餘可以類推矣。又止言某病宜用，而不言某病忌用，均屬闕略，茲集并加詳注，庶無貽誤。

一、每藥先辨其氣味、形色，次著其所入經絡，乃為發明其功用，而以主治之

證具列於後，其所以主治之理，即在前功用之中，不能逐款細注，讀者詳之。

一、徐之才曰：藥有宣、上升下行曰宣。通、補、瀉、澀、滑、燥、濕、即潤也。輕、

重十種，是藥之大體，而《本經》不言，後人未述。凡用藥者，審而詳之，則靡所失遺矣。今為分闡，以冠於本藥之首。此十劑也，弘景多寒、熱二劑，茲不具述。然本集燥劑即陶氏之熱劑，而通劑乃徐氏之燥劑也。

一、藥品主治已注明某臟某腑者，則不更言入某經絡，以重複無用也。

一、陰、陽、升、降、浮、沉已詳於藥性總義中，故每品之下，不加重注。

一、採用諸書，悉仍其名氏，使知為先哲明言，有可考據也。間有刪節數行數句者，以限於尺幅也。有增改數句數字者，務暢其文義也。其間廣搜博採，義圖貫通，取要刪繁，詞歸雅飭，庶幾爽觀者之心目云爾。

一、凡假藥不可不辨，如花草子偽沙苑蒺藜，香藥偽枳實、枳殼之類，始則以偽亂真，漸至真者絕少，數百年來從無一人起而指摘之者。此類甚多，茲集俱正其誤。

一、同是藥名，而力量厚薄懸殊，性味優劣迥別。如野白朮與種白朮，并江西白朮之類，至肉桂中洋桂，黃連中新山連，更害人之尤者也，茲集俱細為分別。

一、一藥而雜別種在內，用者即不能取效。如肆中柴胡，夾雜白頭翁、小前胡、遠志苗、丹參等於內，不細為揀去，不唯無益，而反有害矣，亦斷不可不正之。

一、藥品修治，必須如法。今肆中熟地黃用煮，菟絲餅加麵之類，製治乖方，斷不可用，俱為正之。

一、凡可以救荒者，收載稍繁，以其有裨於生成之實用也。

一、養生與治病，食物之宜否，關係非細，故收載不厭其繁。

一、主治要義及諸家名論用○○，病證用△△，藥名湯頭用——，頂上十劑用○()，藥內間附成方，使人施用。如方藥俱全者，則於方名加——；如有方無藥者，不用——。

一、拙著第四種《成方切用》，及第一種《一源必徹》，第二種《四診須詳》，俱嗣刻問世。

藥性總義

凡酸屬木，入肝；苦屬火，入心；甘屬土，入脾；辛屬金，入肺；鹹屬水，入

注〔一〕、〔二〕 該兩條所用標號，因現在排印本字號、字體有別，均刪除未予採用。

腎。此五味之義也。

凡青屬木，入肝；赤屬火，入心；黃屬土，入脾；白屬金，入肺；黑屬水，入腎。此五色之義也。

凡酸者，能澀，能收；苦者，能瀉，能燥，能堅；甘者，能補，能和，能緩；辛者，能散，能潤，能橫行；鹹者，能下，能栗音軟。堅；淡者，能利竅，能滲泄。此五味之用也。

凡寒熱溫涼，氣也。酸苦甘辛鹹淡，味也。氣為陽，味為陰。氣無形而升，故為陽。味有質而降，故為陰。氣厚者為純陽，薄為陽中之陰。味厚者為純陰，薄為陰中之陽。氣薄則發泄，厚則發熱。陽氣上行，故氣薄者能泄於表，厚者能發熱。味厚則泄，薄則通。陰味下行，故味厚者能泄於下，薄者能通利。辛甘發散為陽，酸苦涌湧同。泄為陰。辛散，甘緩，故發肌表。酸收，苦泄，故為吐瀉。鹹味涌泄為陰，淡味滲泄為陽，重濁沉降為陰。清陽出上竅，本平天者親上，上竅七，謂耳目口鼻。濁陰出下竅。本平地者親下，下竅二，謂前後二陰。清陽發腠理，腠理，肌表也。陽升散於皮膚，故清陽發之。濁陰走五臟。陰受氣於五臟，故濁陰走之。清陽實四肢，四肢為諸陽之本，故清陽實之。濁陰歸六腑。六腑傳化水穀，故濁陰歸之。此

陰陽之義也。

凡輕虛者浮而升，重實者沉而降。味薄者升而生，象春。氣薄者降而收。象秋。氣厚者浮而長，象夏。味厚者沉而藏，象冬。味平者化而成。象土。氣厚味薄者浮而升，味厚氣薄者沉而降。氣味俱厚者能浮能沉，氣味俱薄者可升可降。酸鹹無升，辛甘無降。寒無浮，熱無沉。此升降浮沉之義也。李時珍曰：升者引之以鹹寒，則沉而直達下焦。沉者引之以酒，則浮而上至顛頂。一物之中，有根升梢降，生升熟降者，是升降在物，亦在人也。凡根之在土中者，半身以上則上升，半身以下則下降。雖一藥而根梢各別，用之或差，服亦罔效。

凡質之輕者上入心肺，重者下入肝腎。中空者發表，內實者攻裏。為肢者達四肢，為皮者達皮膚，為心為幹者內行臟腑。枯燥者入氣分，潤澤者入血分。此上下內外各以其類相從也。

凡色青，味酸，氣臊，臊為木氣所化。性屬木者，皆入足厥陰肝、足少陽膽經。肝與膽相表裏，膽為甲木，肝為乙木。色赤，味苦，氣焦，性屬火者，皆入手少陰心、手太陽小腸經。心與小腸相表裏，小腸為丙火，心為丁火。色黃，味甘，氣香，香為土氣所化。性屬土者，皆入足太陰脾、足陽明胃經。脾與胃相表裏，胃為戊土，脾為己土。色白，味辛，

氣腥，腥為金氣所化。性屬金者，皆入手太陰肺、手陽明大腸經。肺與大腸相表裏，大腸為庚金，肺為辛金。色黑，味鹹，氣腐，腐為水氣所化。性屬水者，皆入足少陰腎、足太陽膀胱經。腎與膀胱相表裏，膀胱為壬水，腎為癸水。凡一臟配一腑，腑皆屬陽，故為甲丙戊庚壬，臟皆屬陰，故為乙丁己辛癸也。十二經中，惟手厥陰心包絡、手少陽三焦經無所主，其經通於足厥陰、少陽。厥陰主血，諸藥入厥陰血分者，并入心包絡。少陽主氣，諸藥入膽經氣分者，并入三焦。命門相火，散行於膽、三焦、心包絡，故人命門者，并入三焦。此諸藥入諸經之部分也。

人之五臟應五行，金木水火土，子母相生。經曰：虛則補其母，實則瀉其子。又曰：子能令母實。如腎為肝母，心為肝子，故人肝者，并入腎與心。肝為心母，脾為心子，故人心者，并入肝與脾。心為脾母，肺為脾子，故人脾者，并入心與肺。脾為肺母，腎為肺子，故人肺者，并入脾與腎。肺為腎母，肝為腎子，故人腎者，并入肺與肝。此五行相生、子母相應之義也。

凡藥各有形、性、氣、質，其人諸經，有因形相類者，如連翹似心而人心，荔枝核似牽丸而入腎之類。有因性相從者，如潤者走血分，燥者入氣分，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之類。

有因氣相求者，如氣香入脾，氣焦入心之類。有因質相同者，如頭入頭，幹入身，枝入肢，皮行皮。又如紅花、蘇木，汁似血而入血之類。自然之理，可以意得也。

有相須者，同類而不可離也。如黃藥、知母、破故紙、胡桃之類。為使者，我之佐使也。惡者，奪我之能也。畏者，受彼之制也。反者，兩不可合也。殺者，制彼之毒也。此異同之義也。

肝苦急，急食甘以緩之。肝為將軍之官，其志堅，其氣急，急則自傷，反為所苦，故宜食甘以緩之，則急者可平，柔能制剛也。肝欲散，急食辛以散之，以辛補之，以酸瀉之。木不宜鬱，故欲以辛散之。順其性者為補，逆其性者為瀉，肝喜散而惡收，故辛為補而酸為瀉。心苦緩，急食酸以收之。心藏神，其志喜，喜則氣緩，而心虛神散，故宜食酸以收之。心欲軟，急食鹹以軟之，用鹹補之，以甘瀉之。心火太過則為躁越，故急宜食鹹以軟之。蓋鹹從水化，能相濟也。心欲軟，故以鹹軟為補。心苦緩，故以甘緩為瀉。脾苦濕，急食苦以燥之。脾以運化水穀，制水為事，濕勝則反傷脾土，故宜食苦以燥之。脾欲緩，急食甘以緩之，用苦瀉之，以甘補之。脾貴充和溫厚，其性欲緩，故宜食甘以緩之。脾喜甘而惡苦，故苦為瀉而甘為補也。肺苦氣上逆，急食苦以泄之。肺主氣，行治節之令，氣病則上逆於肺，故急宜食苦以降泄之。肺欲收，急食酸以收之，用